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累计涉案的金额：47,343,837.79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约 47,343,837.79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45%。各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诉讼总体情况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9,021,472.15	仲裁受理中
2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瓯垚森鑫贸易有限公司、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王鑑雄、魏积彩、王天枫、陈超	买卖合同纠纷	21,180,395.91	一审审理中
3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建瓯垚森鑫贸易有限公司、王鑑雄、魏积彩、王天枫、陈超	买卖合同纠纷	5,613,016.50	一审审理中

4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天润(厦门)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李金木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552,910.66	一审审理中
5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涛、刘伦美、李师茂	保证合同纠纷	3,119,111.73	仲裁受理中
6	華鑫亨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rose Trading CO., Limited)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029,363.24 (891723.63 欧元)	一审审理中
7	上海磊友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4,352.60	一审审理中
8	上海磊友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215.00	一审审理中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为厦工国贸签约合作的物流公司,港务物流自2018年起为厦工国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厦工国贸于2018年底盘点存货时,发现存放于厦门港务仓库的进口啤酒数量存在较大盘亏。厦工国贸多次与港务物流交涉要求赔偿损失,但未能协商一致,故厦工国贸于2019年7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港务物流赔偿厦工国贸各项损失共计为8,941,472.15元(截止至2019年6月15日);并由港务物流支付律师代理费80,000元,合计9,021,472.15元。2019年7月5日,厦工国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厦仲文字20190626-1号】,目前该案件仲裁受理中。

2、建瓯垚森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垚森鑫”)为厦工国贸闽北木材业务合作单位之一,建瓯垚森鑫未能按相关协议及购销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厦工国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0月17日,厦工国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建瓯垚森鑫立即支付货款21,180,395.91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请求判令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王鑑雄、魏积彩、王天枫对建瓯垚森鑫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已于2019年1月10日受理该案件【(2019)闽0203民初1083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中福”)为厦工国贸闽北木材业务合作单位之一,建瓯中福未能按相关协议及购销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厦工国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0月17日,厦工国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建瓯中福立即支付货款5,613,016.50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请求有权就建瓯中福提供抵押的设备进行折价、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请求判令建瓯

珪森鑫、王鑑雄、魏积彩、王天枫对建瓯中福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已于2019年1月25日受理该案件【(2019)闽0203民初2371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4、厦工国贸于2016年与佛山市鑫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鑫众”）签订《购销合同》，为其提供板材；货物交付后因佛山鑫众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由刘涛、刘伦美、李师茂与公司、佛山鑫众签署保证合同。截止目前佛山鑫众尚欠厦工国贸货款本金3,119,111.73元，故厦工国贸于2019年4月9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刘涛、刘伦美、李师茂立即连带向厦工国贸支付货款本金3,119,111.73元及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2019年4月，厦工国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厦仲文字20190553-1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厦工国贸与華鑫亨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roese Tradi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華鑫亨”）所发生的交易均是厦工国贸接受第三方厦门佰瑞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捷顺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高旻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委托，代为向“華鑫亨”公司进口相关货物所产生的买卖交易。厦工国贸与華鑫亨发生的交易，均按双方合同约定价款支付完毕，但華鑫亨公司却以部分提单（合计金额891,723.63欧元）未收到款项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工国贸于2018年8月20日接到厦门中院的《应诉通知书》和《传票》【(2018)闽02民初587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2,975.25万元。鉴于上述案件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9年8月13日